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股权管理办法条款	修订股权管理办法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	<p>第一条 为加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保持本行经营稳定,维护股东和本行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加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保持本行经营稳定,维护股东和本行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u>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u>》、<u>《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u>、<u>《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u>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p>	<p>增加相关法律依据</p>
2		<p>增加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的所有股东及本行普通股股权管</p>	<p>明确本行股权管理办法适用</p>

		理, 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权管理适用相关法律法规。	范围为普通股
3	第四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以电子化股票形式登记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中心”)管理的本行股东名册。	删除	根据实际情况删除, 股权登记情况在第五章股东名册予以说明。
4	第五条 本行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 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五条 <u>本行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u> 。本行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 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增加董事会 在股权管理中的 责任
5	第六条 为规范本行股权管理工作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控制风险, 本行委托管理中心对本行股东名册进行管理。形成了以董事会办公室为股权管理牵头部门, 风险管理部、行办公室、财务企划部和客户服务部为股权管理组	第六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办事机构, 也是本行股权管理的牵头部门。风险管理部、财务企划部和客户服务部为股权管理组成机构。	根据股权管理 实际情况删除 条款中关于行 办公室和湖南 省股权登记管

	成机构，管理中心为接待股东咨询的服务窗口和股权日常工作受理人，对本行股权工作实行全面管理。		理中心的部分
6	<p>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本行股权管理牵头部门，工作职责为：</p> <p>（一）制定本行股权管理基本规章制度，全面了解和掌握本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根据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向监管部门和董事会报告股权重大变动事项；</p> <p>（二）根据董事会的部署，负责做好本行股份变更审核、股份增减、股份募集、股份收购等相关工作；</p> <p>（三）根据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做好股权信息披露工作；</p> <p>（四）负责本行股东股份变更的报批工作，原则上每季度集中报批一次，批准后提交管理中心办理变更手续；</p> <p>（五）负责本行股东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p>	<p>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本行股权管理牵头部门，工作职责为：</p> <p>（一）制定本行股权管理基本规章制度，<u>建立股权信息管理机制</u>，全面了解和掌握本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根据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向监管部门和董事会报告股权重大变动事项；</p> <p>（二）根据董事会的部署，负责做好本行股份增减、股份募集、股份收购等相关工作；</p> <p>（三）根据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做好股权信息披露工作；</p> <p>（四）<u>负责本行未确权股东证券账户登记的报批工作</u>；</p> <p>（五）负责本行股东股份质押信息的收</p>	<p>1、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增加</p> <p>2、将第四款中管理中心表述变更为中登公司</p> <p>3、删除第（八）款与管理中心的对接事宜</p>

	<p>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p> <p>（六）负责与股东股份有关的司法执行等相关备案手续并及时通知管理中心；</p> <p>（七）负责建立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机制，保障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负责与管理中心的对接，做好股权登记托管、股权变更登记等工作；</p> <p>（九）组织协调本行财务企划部和管理中心做好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配股、送股以及公积金转增股份工作；</p> <p>（十）组织协调本行财务企划部、分支行做好向以前年度未领取股息股东的股息派发工作；</p> <p>（十一）董事会交办的其他股权管理相关工作。</p>	<p>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p> <p>（六）负责与股东股份有关的司法执行等相关备案手续；</p> <p>（七）负责建立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机制，保障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组织协调本行财务企划部，并联系中登公司做好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配股、送股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p> <p>（九）组织协调本行财务企划部、分支行做好向以前年度未领取股息股东的股息派发工作；</p> <p>（十）董事会交办的其他股权管理相关工作。</p>	
7	<p>第八条 风险管理部、行办公室、财务企划部和客户服务部为股权管理组成机构，工作职责分别为：</p> <p>（一）风险管理部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关联关</p>	<p>第八条 风险管理部、财务企划部和客户服务部为股权管理组成机构，工作职责分别为：</p> <p>（一）风险管理部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关</p>	<p>1、合并风险管理部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p>

	<p>系信息收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拟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审查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必要时，对本行发行股份拟入股股东、本行股份转让中转让人、受让人的关联关系、受让人在本行授信情况，本行股东股权质押中质押人的关联关系、授信情况及相关风险影响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评价意见。</p> <p>（二）本行办公室负责管理“门户网站”投资者关系模块，及时更新发布有关公告、资讯等。</p> <p>（三）财务企划部负责起草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审议通过后的方案，计算股份股利及现金股利应扣缴的税金，将税后现金股利转入管理中心现金股利发放专项账户，并在现金股利转账 3 个工作日后</p>	<p>联关系信息收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拟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u>负责关联交易的报备和审查，并提交有权机构批准；</u>必要时，对本行发行股份拟入股股东、本行股份转让中转让人、受让人的关联关系、受让人在本行授信情况，本行股东股权质押中质押人的关联关系、授信情况及相关风险影响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评价意见。</p> <p>（二）财务企划部负责起草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客户服务部负责管理“96511”客服平台投资者关系模块，以语音方式向公众披露需定期公告的信息及其他公共事项，必要时根据董事会办公室安排，接受股东的电话咨询。</p>	<p>备案职责，整合为“负责关联交易的报备和审查，并提交有权机构批准”</p> <p>2、整合财财务企划部工作职责</p> <p>3、删除行办公室职责</p>
--	---	---	---

	<p>将回单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p> <p>(四) 客户服务部负责管理“96511”客服平台投资者关系模块，以语音方式向公众披露需定期公告的信息及其他公共事项，必要时根据董事会办公室安排，接受股东的电话咨询。</p>		
8	<p>第十三条 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并及时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p> <p>第十四条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p>	<p>调整至第四章股东责任和本行职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属于股东责任，故将其调整至第四章</p>
9		<p>增加 第三十四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的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p>	<p>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增加</p>
10	<p>第三十五条 本行股东名册置备于管理中心，</p>	<p>第三十五条 本行股东名册置备于中登</p>	<p>1、将股东名册</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未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不得对抗第三人，也不得主张行使股东权利。本行股权登记项目包括：股份初始登记、股份变更登记、股份退出登记、股份质押冻结登记及其他登记项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及管理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股东所持证(股票)编号；</p> <p>（四）其他资料。</p> <p>股东股份转让、司法执行等相关事项应及时、准确并完整地登记于股东名册。</p>	<p>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未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不得对抗第三人，也不得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股东股份转让、司法执行等相关事项应及时、准确并完整地登记于股东名册。</p>	<p>置备地点由管理中心修改为中登公司</p> <p>2、股东名册登记内容由中登公司确认，故删除了股东名册应记载项目的条陈</p>
11		<p>增加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份已按照监管规定全部登记于中登公司，对于已确认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股份，其登记、变更等相关行为均应遵循中登公司相关规定。</p> <p>本行已在中登公司开立“长沙银行股份有</p>	<p>根据实际情况新增</p>

		<p>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该账户下登记股份由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统一管理，包括确认持有人、向中登公司办理持有人证券账户登记、完成持有人确认前相关股份未分配现金股利的拨付以及相关股份的司法协助等。</p> <p>股东可凭本行签发的股权证到本行办理确权及证券账户申报手续。</p>	
12	<p>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票，存在已确权和未确权两种形式：</p> <p>（一）已确权股票，为管理中心签发的股权账户卡，是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证据，采用电子化股票形式，股东可通过网络查询的方式查询股东所持股数；</p> <p>（二）未确权股票，其持有的本行股权证是证明其所持股份的书面凭证（本行股权证采取一户一证制，本行每一股东仅可持有一张记载其所持股份数的股权证。本行股权证需加盖本行</p>	<p>第三十七条 未确权股东持有的股权证遗失、毁损须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书失效。人民法院依照公示催告程序，宣告该股权证书无效后，凭法院判决书到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确权及证券账户申报手续。股东因股权证书遗失、毁损所发生的纠纷、费用及损失，本行概不承担责任。</p>	<p>1、因实际情况变化，删除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p> <p>2、新增未确权股东持有原股权证遗失情况下需进行法院公示催告程序</p>

	<p>公章并经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后方为有效)。</p> <p>为保护股东权益，未确权股票将由管理中心按照“未确权股份”进行专户管理，部分股东权利将受到限制。股东须办理确权登记并办理托管后，方可进行转让、质押及领取股息红利。股东可凭本行签发的股权证到管理中心办理确权登记及托管手续。</p> <p>第三十七条 已确权股东持有的股权账户卡遗失、损毁时，股东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管理中心挂失补办。未确权股东持有的股权证遗失、毁损须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书失效。人民法院依照公示催告程序，宣告该股权证书无效后，凭法院判决书到管理中心办理确权及托管手续，换发股权账户卡。股东因股权证书遗失、毁损所发生的纠纷、费用及损失，本行概不承担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现金股利结算账户为本行</p>		相关规定
--	--	--	------

	<p>给付股东现金收益的凭证。法人股东可在本行开立现金股利结算账户，自然人股东应当在本行开立现金股利结算账户。</p> <p>现金股利结算账户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应立即申请挂失，补办，并将相关情况告知管理中心，由于股东没有及时办理报备手续造成的一切损失，本行及管理中心概不承担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现金股利结算账户应保持相对稳定性。股东不得随意办理销户手续，现金股利结算账户依照会计结算账户和储蓄存款账户相关法规进行管理。</p>		
13	<p>第四十三条 股东需以所持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股东在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有关规定，并提前 15 日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如下资料：</p> <p>（一）申请报告，需注明被质押的股份数、期限、用途、贷款（担保）金额、质押权人信息</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需以所持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股东在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有关规定，<u>并向本行提交如下备案资料：</u></p> <p>（一）出质人申请报告，需注明被质押的股份数、期限、用途、贷款（担保）金额、</p>	<p>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调整备案资料提交时间，更新了股东质押备案需提交的资料清单</p>

	<p>等要素；</p> <p>（二）出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需加盖公司公章）；</p> <p>（三）法人股东内部有权机构同意质押的批准、授权文件；</p> <p>（四）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p> <p>（五）股份质押担保合同原件、被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原件；</p> <p>（六）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要求出具的其他资料。</p> <p>股东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p>	<p>质押权人信息等要素；</p> <p>（二）出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需加盖公司公章）；</p> <p>（三）法人股东内部有权机构同意质押的批准、授权文件；</p> <p>（四）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p> <p>（五）股份质押担保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合同；</p> <p>（六）法人股东对质押风险的应对说明；</p> <p>（七）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要求出具的其他资料。</p> <p>股东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p>	
14	<p>第四十五条 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应当签订股份质押合同，并依法办理质押登记。为加强股份质押和解质押的管理，股东质押</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应当签订股份质押合同，并依法办理质押登记。为加强股份质押和解质押的</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质押办理流程</p>

	<p>本行股份需事前报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并由本行审核后出具股份质押意愿回执后，股东方可按照股份出质和质押冻结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将工商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报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或变更质押时，应当及时通知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并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或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报至本行。本行被质押的股份依法处置时，股份受让人应当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p>	<p>管理，<u>股东质押手续完成后，需及时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复印件报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u>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或变更质押时，应当及时通知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本行被质押的股份依法处置时，股份受让人应当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p>	
15	<p>第四十六条 对于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的股东，本行将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前与股东进行沟通，确认质押情况，告知表决权限制事宜。在会议召开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对前述股东的投票表决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限制。本行国有股东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p>	<p>第四十三条 本行国有股东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额的 50%，且仅限于为股东单位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的情形。质押股份的价值应以本行股票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 第四十七条 对于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的股东，</p>	拆分成两条

	<p>额的 50%，且仅限于为股东单位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的情形。质押股份的价值应以本行股票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p>	<p>本行将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前与股东进行沟通，确认质押情况，告知表决权限制事宜。在会议召开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对前述股东的投票表决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限制。</p>	
16		<p>增加 第四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建立股权质押管理监测台账，及时更新股东股权质押变更状态，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报送。</p>	<p>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四点增加</p>
17	<p>第五十二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p> <p>本行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p>	<p>第五十二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修订</p>

	<p>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本行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本行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前款第（三）项、<u>第（五）项、第（六）项</u>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u>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u></p>	
--	---	---	--

		<p><u>转让或者注销。</u></p> <p><u>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18	<p>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应将持有的股份向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受让方进行转让。股份变更事项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执行机关拍卖、变卖等方式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应当在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银行业监管机构规定的投资入股资格的前提下受让或参加竞买，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股份转让行为，在本行董事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方能生效。</p>	删除	根据实际情况删除
19	<p>第五十四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p>	<p>第五十三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p>	<p>根据《中国银监</p>

	<p>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监管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执行。</p> <p>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监管机构另行规定。</p>	<p>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监管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执行。</p> <p>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应当在知道或应知道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监管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规定执行。</p>	<p>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第一点修订</p>
20	<p>第五十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内或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股份变更登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本行股东可以将持有的股份向</p>	<p>删除</p>	<p>根据实际情况删除</p>

	<p>符合条件的受让方进行转让，但以下情形须经本行审批同意后，转让双方方可到管理中心办理过户手续：</p> <p>（一）转让双方中存在法人的；</p> <p>（二）转让双方中不存在法人，但内部职工或社会自然人在转让前、后的持股数量达到或超过 50 万股的。</p> <p>除上述情形外，转让双方可直接到管理中心办理。</p> <p>第五十七条 本行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须经本行审批同意方可办理过户手续的股份变更，其具体转让要求及审批流程按照《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实施细则》规定进行。</p>		
21		增加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须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	根据实际情况新增
22	第六十二条 本行于每一会计年度完成财务决算后，拟订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本行于每一会计年度完成财务决算后，拟订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p>批准后，委托管理中心向股东发放股利。</p>	<p>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股利发放工作。 本行委托中登公司代理发放现金红利，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工作。</p>	
23	<p>第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由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财务企划部、管理中心共同配合完成。管理中心负责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名册生成年度利润分配明细表，经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企划部核对后，股份股利分配由管理中心根据利润分配明细表更新股东名册中股东股份数；现金股利分配由财务企划部将现金股利划拨至管理中心指定的现金红利发放专户后，由管理中心在红利发放日及时无误发放现金股利。其中：</p> <p>（一）自然人股东</p> <p>1. 已办理股权托管手续的自然人股东，管理中心将在红利发放日将税后现金红利直接转入其在管理中心登记的银行账户；</p>	<p>删除</p>	<p>根据实际情况删除</p>

	<p>2. 未办理股权托管手续的自然人股东，须由本人携带股权证原件、有效身份证件、本行存折或银行卡，按照股权托管要求到管理中心办理托管手续后，再由管理中心将税后红利划入其在管理中心登记的银行账户。</p> <p>（二）法人股股东</p> <p>1. 已办理股权托管手续的法人股东，管理中心将在红利发放日将现金红利（含税）直接转入其在管理中心登记的银行账户；</p> <p>2. 未办理股权托管手续的法人股东，须按照股权托管的要求在管理中心办理托管手续后，再由管理中心将其红利转入其在管理中心登记的银行账户。</p> <p>第六十四条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向股东派送、配售的新股累计计入股东的股本，并登记于股东名册。</p>		
24		增加 第六十一条 尚未确认持有人证券账户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行代为保管	根据实际情况 新增暂不派发

		至其能够领取，未领取的现金红利不计利息。	现金红利的情形
25	第六十九条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股东在本行融资情况进行审核。	删除	整合至第二章第八条风险管理部的工作职责
26		增加 第六十六条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应在知晓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十七条 对于应当报请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本行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作出说明。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增加
27		增加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办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	新增《办法》中用语释义

		<p>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足”不含本数。</p>	
--	--	---	--